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 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朱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》：因年龄原因，朱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。在董事会重新聘任公司总裁之前，由董事长赵宏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相关职责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件，因年龄原因，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应免去其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、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朱新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朱新宏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朱新宏先生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